2022年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WXCG2022022）

采购人：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6
采购需求.....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2
1.说明.....13
2.定义.....13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3
4.磋商费用.....14
5.磋商文件构成.....14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14
8.磋商响应报价.....15
9.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15
10.磋商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15
11.磋商有效期.....15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15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6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16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16
16.磋商及评审.....16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24
18.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25
19.签订合同.....25
20.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25
21.询问、质疑、投诉.....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2022 年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参考范本）.....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9
评审自查表.....30
一、磋商响应函.....31
二、报价一览表.....32
三、项目实施方案.....33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34
五、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35
六、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36
七、拟投入本项目仪器（机械） 设备情况.....37
八、授权委托书.....38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40
十、资格证明资料.....4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4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4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45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46
十五、其他资料.....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年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鹤山市沙坪新城路612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CG2022022

项目名称：2022年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9000.00元

最高限价：589000.00元

采购需求：标的名称：2022年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 标的数量：1项；主要功能或目标：对鹤山市境内的28个水功能区水质进行监测（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供应商须应当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的磋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612 号）。

方式：现场购买。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壹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壹份；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壹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壹份；**以上资料复印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审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612 号三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612 号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3、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应当提前与本项目联系人取得联系，进入本公司时自行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探测、扫场所码，粤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为绿码，填写《来访人员信息登记表》，江门市外来（返）鹤的人员应出示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方可

进入本公司，发现体温超过37.3℃的禁止进入本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联系方式：0750-8994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612号

联系方式：0750-88100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0-8810071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本次采购内容为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响应）。

2、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4、供应商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5、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以履约能力。

6、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供应商日常经营管理办公、购买检测样品、耗材补充、采样、检验等费用；同时，还包括技术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用、技术人员岗位培训、食宿安排、交通费等人员成本费用支出；项目经营发生的税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理支出费用等。

7、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8、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安全标准、检验规范为验收标准。

9、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中标供应商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10、本期服务有效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此轮服务期限内，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由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提供。

11、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 35%，完成全部监测内容并出具详细分析报告后支付 65%。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报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支付。

12、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供应商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供应商应为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所需的一切设备，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并要求作业人员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下作业。供应商在整个作业期间（含上下班期间）若发生作业人员意外伤残、身故及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2）供应商应当定期召开作业人员工作会议，邀请采购人代表人参加，听取采购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分析作业期间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3）如因供应商检验结果与复检结果不一致，造成法律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3、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14、本次政府采购的服务对象为行政事业单位，供应商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二、技术要求

1、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监测鹤山市境内的28个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具体名单见表1和表2），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检验费、采样费、交通费、人员劳务费和税费等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监测频次：每个水功能区监测一个点位（具体点位由采购单位后续现场勘查后提供），每个水功能区每月监测1次，共监测12个月，每月监测需在一天内完成，监测时间由2022年5月份至2023年4月份，具体时间由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前通知。

（3）监测项目及方法要求：包括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铜、锌、硒、砷、镉、铅、铁、锰、透明度共15个项目，监测方法须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分析，部分重点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需满足表3要求。

表1 鹤山市水库水功能区

序号	名称
1	石寮水库
2	石陂头水库
3	十字坑水库
4	雅山水库
5	赤草水库
6	根竹水库
7	长坑水库（雅瑶）
8	赤坑水库
9	大坝水库
10	壁山水库
11	云乡水库
12	青年水库
13	虹岭水库
14	龙潭书库
15	佛坳水库
16	龙眼坑水库
17	码头水库
18	四堡水库
19	金峡水库
20	白水坑书库

表2 鹤山市河流水功能区

序号	名称
1	镇海水
2	双桥水
3	靖村水
4	新桥水
5	址山河
6	沙坪河
7	西江干流
8	天沙河

表 3 监测项目及重点项目检出限要求

序号	项目	检出限（单位：mg/L）
1	铜	≤0.006
2	锌	≤0.004
3	硒	≤0.0004
4	砷	≤0.0003
5	镉	≤0.0001
6	铅	≤0.002

（4）水质监测要求

a、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上述检测方法要求进行分析，且上述检测方法需在资质认定的有效期内；

b、中标供应商的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须充足和质量精良，采样车上须设有足够大的冰箱对样品进行保存；

c、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的相关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并进行分样和滴加固定剂，采集样品时须进行照相和录像，并记录现场天气等状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记录；样品的保存和运输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执行，所有样品留样保存至数据报送后的第 7 天。

d、采样原始记录要有足够信息，包括采样人员、设备（唯一性标识）、采样类别、依据、环境条件、时间、地点（必要时可有图示），采用统一的格式；采样原始记录表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准确、信息齐全；采样原始记录表应由中标单位采样人员现场填写,并现场拍照存档；所有的采样记录（包括相片、录像）和分析记录须提供一份给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e、中标供应商每天需采集当天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并送回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作比对分析用。

f、中标供应商采样和监测须由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完成，不得委托不属于本单位的监测人员参与。

g、在不违反监测规范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对检测结果负责。另外，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对外泄露，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5）结果报送要求

每次采样监测应根据监测数据对各水功能区进行评价，评价内容要求由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采样后 10 日内提交两份检测报告给采购人，当年 5-12 月的监测完成后，需编制详细的年度分析报告，年度分析报告需提供给采购人 3 份，纸质分析报告（装订成册）和电子档报告上报给采购单位时间为下一个月 15 日前。

三、其他要求

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供应商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供应商应为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所需的一切设备，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并要求作业人员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下作业。供应商在整个作业期间（含上下班期间）若发生作业人员意外伤残、身故及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二）本服务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水质监测方面，中标单位负责上述区域内的水功能区水质的监测工作，每期采样要在一日内完成，每个监测小组至少安排 2 名采样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水样采集，采购方视情况派出工作人员监督现场水样采集。在项目进行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监测计划给采购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分析整个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中标单位还需提交监测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结算报告。

（三）中标单位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承包，应按本协议按时、按标准、保质量完成鹤山市境内 28 个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工作任务。

（四）中标单位需协助采购人对 28 个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建立质管理档案；对各水环境功能区建立监测工作档案，定期跟踪处理，做好工作记录。

（五）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工作规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管理；

（六）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开展监测工作的质量核查，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质量核查可采取档案资料抽查、监测过程核查、现场抽测核查和比对监测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中标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有一下行为之一者，作如下处理：

①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已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②中标供应商必须派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进行采样和监测，不得委托不属于本单位的监测人员参与本项目，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便采购人对监测人员身份进行确认。如发现监测人员不属于中标供应商单位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服务期内发现 3 次，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③中标供应商在开展监测过程中不按照时限要求及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服务期内发现 3 次，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④对于采购人委托的任务，中标供应商如不予接受的，不接受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服务期

内不接受三次的，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引起的法律后果。

⑤中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所有监测数据保密，擅自把监测数据外泄的，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起经济和法律责任。

⑥采购人提出任务委托后，中标供应商需要在 3 小时内到达任务监测地点。一次未达到响应时间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1%，服务期内超过 3 次未在 3 小时内相应的，即终止合同。

⑦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准时提供监测报告，一次未按要求准时提供监测报告的，扣除合同总额 1%，服务期内超过 3 次未按要求准时提供监测报告的，即终止合同。

⑧中标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视违规情节通报上级环保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a 在工作中被核实存在超范围检测、弄虚作假或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

b 编制的监测报告（表）结论严重失实或者有重大遗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c 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d 拒不接受采购人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或在采购人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时不配合，导致核查工作无法完成的。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

五、最高限价

本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伍拾捌万玖仟元整（¥589000 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单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设备、专用工具价格、保险费、检测及培训、安全经费、税费、管理费、年终考评费、利润等在内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成交供应商进度造成的人员、设备闲置、增减所产生的费用，将其摊入相关报价，采购人不会另行支付该费用，如工作过程中采购人对水质检测项目进行变更或增删，检测价格将另行协商。

六、采购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确定成交后的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合同应当一式多份，其中的一份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七、其他

1、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响应。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会议，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说明

1.1 资金来源：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磋商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详细要求见《采购项目内容》。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作，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应在确知已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成交，或成交结果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帐户：

全称：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3302512010000238

开户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采购项目内容；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磋商响应文件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封面、目录、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

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磋商响应报价

8.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所有税费的总和。

8.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8.4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8.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工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磋商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10.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2.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3.3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4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3.5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612 号三楼）。

1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接收响应文件，15 时 30 分整在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612 号三楼）进行开启响应文件。在开启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情况记录表上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

14.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响应文件

（1）提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及评审

16.1 磋商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响应文件后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

（2）磋商时需由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会议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

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出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2 磋商小组

（1）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磋商原则

（1）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外，其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必须≥3 家。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4 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磋商评审的步骤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应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①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③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④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⑤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况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文 16.3（2）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应当按时提交最后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前一轮报价的，应当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工程类项目）的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电子邮箱。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a）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6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最后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3）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4）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16.7 磋商小组会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供应商质询，并将质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

(1)、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或其他供应商报价的；

(2)、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相应时期（提交响应文化截止前 28 天）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编制的综合单价或其他供应商综合单价的；

(3)、人工单价明显低于相应时期（提交响应文化截止前 28 天）各市动态工资单价或其他供应商单价的；

(4)、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单价明显低于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或其他供应商价格的；

(5)、措施项目（指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有关的项目）报价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对应的。

16.8.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小组的质询及时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拒绝说明的；

(2)、说明理由不成立的；

(3)、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4)、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供应商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周转性材料的消耗量标准；或以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以库存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设备、元器件、器材为由大幅度降低工程造价的。

16.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10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权重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技术评分（50%）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35分）	考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是否 先进、是否周密，思路是否清晰合理，可操作性是否强，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需求，是否完全响应。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先进、周密，思路清晰合理，可 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需求的，得 35 分；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较先进、较周密，思路较清晰合 理，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需求的，得 28 分；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不够先进、不够周密，思路不够 清晰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 况与需求的，得 17 分；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不先进、不周密，思路不清晰合 理，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需求的，得 7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30分）	考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重点、难 点分析是否合理、得当、透彻，应对措施是否具体、 可操作性是否强。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得当、透彻，应对措施 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3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较得当、较透彻，应 对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4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不够得当、不够透 彻，应对措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 15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不得当、不透彻，应对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6 分。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20分）	考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善的成果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的，得 20 分；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具体的，得 15 分；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不够具体的，得 10 分；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的，得 5 分。
	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 化建议（15分）	考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是 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建议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2 分； 建议不够合理、不够可行，针对性较不够强的，得 7 分； 建议不合理、不可行，针对性较不强的，得 3 分。

商务评分（40%）	项目负责人情况（12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化学分析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具有环境或化学分析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6 分。 **注：按得分最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其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政府部门或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委托的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的，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6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20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水质采样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4 人的，得 10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注：水质采样技术人员不得兼任质控和实验室技术人员。 **需提供技术人员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质控和实验室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6 人的，得 10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注：质控和实验室技术人员不得兼任水质采样技术人员。 **需提供技术人员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投入仪器（机械）设备情况（21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 7 辆（含）以上采样车辆的，得 10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有效租赁合同（若租赁）复印件、车辆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地表水采样工具有 7 套（含 7 套）以上的，得 6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6 分。 **需提供采样工具购买发票（或采样工具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用于采样时保存样品的冰箱或干冰保温箱，得 5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需提供冰箱或干冰保温箱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经营业绩（20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政府部门或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委托的地表水水质检测项目且单个项目，每项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5分）	考查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5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需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经营场所情况（10分）	考查供应商经营场所情况： 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建筑面积≥2000㎡的，得10分； 1000 ㎡≤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建筑面积<2000㎡的，得5分； 500 ㎡≤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建筑面积<1000 ㎡的，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综合实力（10分）	供应商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5分；获得省级协会优秀环境检测实验室的得5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 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2分）	考查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资信情况好、履约能力强的，得2分； 资信情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的，得1.5分； 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分； 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较差的，得0.5分。
价格评分（10%）	价格扣除条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报价）×100	

16.11 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16.12 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1）磋商小组评审每个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后，填写《商务评分表》，

（2）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定得分。

16.13 评分指引（价格分除外）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优	无任何负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良	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中	略有负偏离/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差	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16.14 价格评定得分

（1）价格核准：

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照本章中“16.5 条款”约定执行。

（2）价格扣除条件：

a）根据有关规定，磋商小组将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在评审时对其磋商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的扶持：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或服务）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折扣，不作为成交折扣。若该供应商成交，合同折扣以其原折扣为标准。）

5）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b）由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供应商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c）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价格评定得分：

将磋商小组核准后的入围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汇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将被定为磋商基准价的报价，确定其价格评定得分为 10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磋商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报价）×100，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

16.15 综合得分的计算：

（1）综合得分=（技术评定得分×50%）+（商务评定得分×40%）+（价格评定得分×10%）；

（2）在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除本须知 16.3（2）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 17.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签订合同

1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9.2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19.3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20.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1.询问、质疑、投诉

2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1.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即：供应商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2年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2 年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WXCG2022022）的采购结果、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工作内容与相关要求

（一）工作内容：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工作质量标准：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其他服务内容：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_____

_____

_____

（二）乙方责任

_____

三、服务费用支付

四、服务期限限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壹份送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自查表

1、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资料（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综合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资料（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综合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现对 2022 年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WXCG2022022）的磋商邀请和磋商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计算。

6.如果响应文件开启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公司的要求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联系方式：_____（座机、手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 年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WXCG2022022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人民币）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

1、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所有税费的总和。

2、以上报价为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有关业务的特点和服务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服务计划。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供应商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近一个月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类似项目合同（如有）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等）。

3、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1、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及近一个月购买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六、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项目描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内容、签约时间、双方盖章等复印件），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七、拟投入本项目仪器（机械） 设备情况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注册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2 年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WXCG2022022）的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1、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2、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及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2、 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方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的制造商所生产。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电话：_____

十、资格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如有）；

3、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声明函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声明: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

2、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6、我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中标（成交）无效的情形。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函对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该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2 年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WXCG2022022]的采购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确知已中标，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出现如下情形之一：⑴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⑵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成交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⑶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成交资格的。我单位承诺并保证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帐　号：103302512010000238）。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十五、其他资料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